

(美) 约翰·鲁格 著
John Gerard Ruggie

刘力伟 孙 捷 译



JUST BUSINES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正义商业

跨国企业的
全球化经营与人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美〕 约翰·鲁格 著

John Gerard Ruggie

JUST BUSINES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正义商业

跨国企业的
全球化经营与人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商业：跨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与人权 / (美)鲁格(Ruggie, J. G.) 著. 刘力纬, 孙捷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 - 7 - 5097 - 7372 - 7

I. ①正… II. ①鲁…②刘…③孙… III. ①跨国公司 - 企业责任 - 社会责任 - 研究 - 世界 IV. ①F27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6227 号

正义商业

——跨国企业的全球化经营与人权

著 者 / 约翰·鲁格

译 者 / 刘力纬 孙 捷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童根兴 郑 嫵

责任编辑 / 孙 瑜 刘德顺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889mm × 1194mm 1/32

印 张: 8.875 字 数: 184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372 - 7

著作权合同 / 图字 01 - 2014 - 5205 号

登 记 号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Just Busines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Human Rights

Copyright©2013 by John Gerard Ruggi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5 by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感谢美国 W.W. Norton & Company, Inc.

授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在中国大陆（港澳地区除外）享有

本书中文简体版的专有使用权

本书根据 W.W. Norton & Company, Inc. 2013 年版译出

2009 年底,作为访问学者,我从北京飞到了心中向往已久的全球最权威的学术圣殿哈佛大学。冬天的波士顿白雪皑皑,空气清爽。看到雪花飘落在尖顶红墙、古朴典雅的哈佛建筑群上,我情不自禁就想起了飞雪漫天的东北家乡,不由自主就喜欢上了这个古老而又富有活力的精神之都。

带着心灵的希冀和对学术的渴求,我拜访了我的哈佛导师——肯尼迪政府学院、法学院终身教授约翰·鲁格。作为一名多年从事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的青年学者,见到了全球该领域的旗帜性人物,内心的激动和紧张溢于言表。然而,这个高大俊逸、和蔼可亲的哈佛老头给了我最亲切的拥抱和最友善的关怀,让我从此开始自然愉悦地融入了哈佛大学的学术生活,让我心无顾忌地在约翰·鲁格引领下的国际前沿科研领域扬帆起航。

一年的学习生活,我强烈感受到了哈佛大学享誉世界的精神之光、哈佛教授学术研究的卓越与严谨。而最为深刻的是约翰·鲁格在哈佛课堂上生动传神的授课和悲天悯人的责

任感,他的学术研究和为人师表给了我难以尽言的强大感染力和独特魅力,也让我们从此结下深厚的师生之缘。

约翰·鲁格教授,这位哈佛大学的标识性学者,首次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全球契约,他不但是具备世界级影响力的国际关系学巨擘,而且曾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是一位灵活而坚毅的实干家,是一位学术理想与社会实践有效结合的思想家。在矛盾重重、利益纠葛的荆棘之地,以一种为“we peoples”谋福祉的责任与激情,撰写了《正义商业》这部巨著,为世界各国面对跨国公司的良心经营提出重要的投资考量标准。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工商业被自己全球化的进展震惊了——那不是一个大脑毫无羁绊的少年走入新大陆,而是一位思维已成定式的中年身陷多维空间。一方面是互联网与全球物流平台的形成,将工商业一把拽入国际化的洪流;另一方面是失效的殖民经验与痛苦的被殖民经验碰撞,由此产生的人权呼声化为阻碍全球化的逆流。工商业界在这顺流逆流形成的漩涡中,既不甘放弃全球化带来的资源和利益,又对涉入各类人权侵害感到犹疑和恐惧。

其代价是惨重的:1984 年,史上最为惨烈的工业灾难在印度博帕尔发生,美资农药厂泄漏的剧毒异氰酸甲酯气体令数千人立刻死亡,数万人终身残疾,婴儿天生畸形,此后的三十年间锅炉残体仍在不断释放剧毒物质。没有任何人有能力为此事担责:印度分公司宣布破产,美方总公司只是按其股份承担相应经济赔偿,CEO 潜逃回美国,美方又拒绝引渡。如果

说博帕尔事件是个偶然且极端的案例,富士康的十三连跳和耐克面对的“清洁成衣运动”就是工商业人权困境的常态:奴隶薪酬、强迫劳动、安全标准形同虚设、一切以最大限度降低加工成本为唯一目的,恶劣的人权状况激怒了消费者,最终导致品牌受损。而发生在南美与非洲的“资源诅咒”则是后殖民时代难以治愈的沉疴——越是具备丰富的自然资源,越是遭受残酷的经济侵略,在缺乏完善管理的国家,自然资源最终成为施加于人民的诅咒。采掘业跨国公司一旦插手于此,往往意味着它们的生态环境将更加恶劣,经济发展将更加畸形,政府管理将更加腐败,甚至和平也从此远离——各类武装力量在各类经济实体的赞助下占矿为王,使国民基本的生命安全都无法保障。

进入 21 世纪,饱受人权问题折磨的发达国家跨国企业又迎来一批新兴市场国家的竞争者。这些国家的集团公司拥有相对充分的资金和热情,却缺乏相应的管理能力和经验。一系列新的问题产生了:对于包括中国在内,以金砖四国为代表的国家如何更融洽地开始全球化进程?他国的经营经验或某一特定地区、行业的投资经验是否具备借鉴与推广价值,是否可以普化为工商业的公平标准?人权是否已经沦为一种话语方式,成为工商业竞争中的博弈手段?

尽管工商业的全球化问题是如此迫切,解决过程却丝毫未因其紧迫性而加速。人权激进保护组织渴望通过国际立法取得立竿见影的奇效;跨国企业的母国担忧企业海外资本的安全,东道国又希望在保证主权的前提下尽量由跨国企业代

行人权保障责任;各大雇主组织和工商业行会却希望制定最低标准和自愿倡议,为各大企业提供一个伸缩自如的执行空间。在多重利益相关方的干扰下,联合国的几次努力终不免折戟沉沙,直到约翰·鲁格的《正义商业》的出现。

这部书一经出版,就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已经被翻译成多种语言在全球各个国家出版,作为约翰·鲁格教授的学生,我有幸承担了本书中文版的翻译工作。在翻译的过程中,约翰·鲁格教授多次与我进行越洋沟通,真心希望这部书能够为正在快速发展的强大中国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

在本书付梓之际,我感谢中国企业公民委员会对我本人的大力支持。中国企业公民委员会是经民政部批准并主管,目前国内唯一致力于“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理念推广普及的公益组织,刘卫华副会长多次过问本书的翻译及出版情况,对于著作的出版给予帮助与支持。作为中国企业公民委员会的特聘专家,我和协会在学术研究和公益实践方面有着多年的合作关系,《正义商业》一书亦可以视为全球企业公民领域的代表性学术成果,该书的出版也是对中国企业公民事业的重要贡献。

感谢华北电力大学给我提供的良好的国际化学术平台。构建国际化的一流学院,是我所在的经济与管理学院的院长牛东晓教授的心愿和目标,作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管理科学学会管理科学学术奖的获得者,他高瞻远瞩、运筹帷幄,鼓励和推荐我到国际一流大学深造,积极邀请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和商学院教授来我校讲学。他对本书的

出版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在此特别感谢。

感谢我的合作译者孙捷女士,她是中国人民大学的英语系硕士,作为国内最有才华的女性专栏作家之一,不仅有很好的英语能力,更有一流的汉语写作水平,我们的合作是一个非常愉快和相互学习提高的过程。

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编辑室主任童根兴以及责任编辑孙瑜博士,为了该书的出版,他们做了版权引进和书稿修订等大量重要和细致的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希望阅读本书能够激发跨国经营企业的良知,提供行之有效的公平发展途径,让我们更有信心面对更加复杂与多变的全球问题。

华北电力大学企业组织发展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研究所所长

刘力纬博士

2015 年春于北京回龙观

目 录

001	前 言 工商业与人权的渊源
039	第一章 挑战
075	第二章 没有银子弹
121	第三章 保护，尊重和补救
167	第四章 战略途径
211	第五章 下一步
246	索 引

UST
BUSINESS

正义商业

JUST
BUSINESS

前 言

工商业与人权的渊源

历史学家回溯 20 世纪 90 年代——这场最近的企业全球化浪潮，或许会将其称为黄金时代。在短短的十年中，跨国企业茁壮成长，其数量增长与规模扩大程度前所未有。这些企业让不同的跨国经济活动圈交织融合，在同一全球战略远景下同时运作，从事并超越单纯的“国内”经济或“国与国之间”的交易范畴。于是，半数的全球交易由相关企业实体的网络“内部”交易构成，而不是依循传统，仅在国家之间保持合理距离进行“对外”交换。如果跨国公司准备充分，而且所在地的人民和国家同样准备充分，就能抓住变革进程中产生的机会，获取更大的利益。

而某些公司则没那么幸运。证据表明，许多血汗工厂甚至监禁劳工的工厂正在加工颇具声望的全球品牌；为安装石油天然气公司的设备，土著居民的社区未经足够的磋商和赔偿便被强行拆迁；食品饮料公司在其种植园中雇用年仅七岁的童工；矿业公司的安保人员被指控曾经强奸或杀害闯入者和游行示威的群众。

面对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公司和小心翼翼维持统治特权的国家，跨国企业的行为怎么才能被规范，以防止或减轻这样的人类的代价？怎样才能强制这类公司为自己的行为埋单？全球规模运作的公司却没有得到全球层次的规范。取而代之的，是他们各自独立的组成部分受运营所在地的管辖权制约。然而，即使所在地的国家法律有禁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条款，也不能想当然地使用，在很多案例中，国家常常无法实施条款——或因缺乏管束能力，或因惧怕管束企业会在商业竞争中于己不利，或是因为国家领导人为个人利益放弃了公众利益。

似乎在某种辩证力量的作用下，受到企业全球化不利影响的个人和社区开始运用人权话语表达他们的不满、反抗和期望（人权确立了世界各地每个人天赋的价值和尊严，现在，人权标准已成为个体对峙跨国企业的共同基准，用于对企业全球化给他们带来的损失进行索赔）。当然，这类努力缺乏那些跨国经营者和国家所具备的实力，乃至强权。于是呈现出这样一种结果——“规范的权力”与“强权的规范”对抗¹，产生了一种复杂而又动态的相互作用。但是这又进一步引申出两个问题：怎样更有效地使人权准则介入政府和企业的实际操作中，以改变商业行为？更具挑战性的是，在跨国公司运作缺乏核心监控者的情况下，上述问题如何在全球层面得以培育并实现？在这些问题上，人权倡议者与全球工商业形成了僵局。作为曾经发生过此类冲突的全球重要公共舞台，联合国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便率先尝试拟定跨国公

司行为守则，但没有成功²。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联合国推广与维护人权委员会分会开始起草一份条约式的公文，称作《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以下简称《准则》）。2003 年，他们将文本提交给了上级机构——人权委员会（也就是后来的人权理事会）审批。这份《准则》主要是试图要求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承担人权义务，义务范围与各国根据其所批准条约而接受的义务范围相同：“增进、保证履行、尊重、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³。该准则引发了人权倡导团体与工商界之间巨大的分歧和争论。倡导者们强烈拥护的原因是该准则试图基于国际法将这些义务与企业直接绑定。工商界激烈反对，将其称为“人权的私有化”，认为它将本该由国家承担的义务转嫁给了企业。该提议在人权委员会中并没有争取到支持者，委员会拒绝就提议采取行动。

但是，仍有大量来自全世界不同地区的政府认为，尽管这份特定的法律文书没有被他们接受，但工商业与人权这个主题仍然需要更深入的关注。同时，面对逐步升级的人权倡导运动和法律诉讼，工商界自身也感受到：需要相对客观和权威的机构来进一步明晰其所要承担的相关人权责任。政府也认识到，无论如何，若不能发现一个共同的区域平台，一个政府间进程不大可能在这个崭新、复杂、满载政治元素的问题中实现更大的进展。因此，委员会确立了一项特殊任务：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在体现委员会对人权问题足够关注的同时，又能保持适度的职权范围——以“确认和澄清”

已有标准为主，为工商界提供最佳实践案例，确定国家监控工商企业相关人权的职责，调查和澄清那些在讨论中引起激烈争议的概念内涵，比如侵犯人权犯罪中的“企业共谋”，以及企业被赋予特殊责任期待的“企业势力范围”。为在国际层面提高该任务的可见度，委员会提请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命任务负责人，作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于是，在2005年7月，我接到了来自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电话，他邀请我接受这一岗位。早在1997年到2001年，在安南功绩卓著的第一任期中，我曾任他的战略计划助理秘书长。我当时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提出发展倡议，为拓展21世纪的联合国视野做出预估，将联合国的关注由政府领域推向“联合国人民”——这正是他在联合国千年首脑峰会上所做的庆贺报告的题目。这一工作包括以下内容：有效结合民间社会团体和工商业协会；修订联合国的千年发展目标，确立全球的系列消除贫困标准；更多地关注普遍权力，包括推进这一理念，国家主权不该成为其政府屠杀人民的盾牌；实施多轮的体制改革。2001年，安南获得了诺贝尔和平奖，在他诸多成绩之中，尤为值得称道的是“赋予联合国这个组织以新的生命力”。任满之后，我恢复了以往的学者生涯。

安南在电话中解释说，这个新使命需要一位了解工商业与人权问题的专家，但出于问题的政治敏感性，希望此人不代表任何主要相关利益集团，包括政府、工商界或民间社会

团体，这样才能与以上各方合作。这是一个为期两年的兼职计划，我无须离开哈佛就能执行。我需要每年递交一份工作总结报告，基于报告提出一到两条议题讨论，对进一步的措施做出建议。这项任务看来有趣而又可行，于是我接受了，丝毫不意识到它会如此具有挑战性，如此令人振奋，如此意义非凡。

正如《经济学人》后来描述的那样，我很快就发现自己处于风暴中心⁴。前期两极分化的争辩仍在持续，几乎没有喘息之机，因为最主要的国际人权组织不肯接受他们已经投入甚多的《准则》倡议被终止实施。例如，美国国际特赦组织就认定《准则》“是在国际法框架中处理企业人权责任的重要步骤”。⁵国际特赦组织的秘书长还牵头发行了一本印刷精美的高光铜版纸手册，列举他们各国分会举办的全球倡议活动，以行动支持《准则》争取得到采用。遍布一百多个国家拥有一百五十多个分支机构国际人权联合会，给我写信，声称他们在“当前关于《准则》的争论中坚持自己的核心作用……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建立和进一步实施《准则》，而不是是否全部推翻另立”。⁶另外，工商业界旗帜鲜明地坚持反对意见。在一封联名信中，国际商会和国际雇主组织——最大的全球商业协会声称，我将“清晰地认识到没有建立新国际框架的需求”。⁷与之相应，他们催促我致力于确认和促进一套最佳的实践规范，能为他们提供工具去主动处理那一连串复杂的工商业与人权挑战。而当我在日内瓦一个非官方会谈中，向政府代表征询建议的时候，只得到了一个

直接的回答：“小心两辆火车相撞。”这可真是个不祥的开端。

现在让我们快进到2011年6月——该项目启动6年后，我在五大洲进行了近五十次国际磋商、大量的实地访问和试点项目，撰写了几千页调查报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一致认可了我推进的《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该原则还得到了所有相关利益集团的支持，尽管理事会并未提出类似要求。它同时标志着理事会，也包括它的前身委员会，第一次未经各国政府磋商而独自“通过”规范文本。《指导原则》细致地展示了一些国家与工商企业在运用深受好评的“保护、尊重与补救框架”时的步骤方法，该框架是我在2008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框架依靠三大支柱。

1. 国家有义务通过政策、监管和裁定提供保护，防止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人权。

2. 公司有责任尊重人权，这就意味着工商企业应当采取切实行动，避免侵犯其他人的权利，并消除它们卷入其中的负面影响。

3. 需要增加受害者获得有效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机会。

简而言之，就是：国家必须保护人权，企业必须尊重人权，受害者必须得到补救。

我的任务结束之后，理事会建立了一个跨地域的专家工作组，其主要的任务是：第一，用以监督联合国的后继行动，主要致力于推广和实施《指导原则》；第二，帮助